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LTZB-2026-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0.887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一标段；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3、此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3、此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10:30:00到2026-05-20 17:00:00。

获取方式：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6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5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5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7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68605693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骊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6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3848159836

邮件：39742456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主任（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骊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 300.8876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LTZB-2026-1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附件材料
1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一标段	1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10.3957	
2	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破庙村《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整改项目二标段	1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90.4919	

注：本项目分为多个标段，允许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不允许同时中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无论在几个标段评审排名靠前，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一旦该投标人被确定为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余标段由后续合格投标人依次递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第一、二标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此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内蒙古骊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 17F 号楼 11 层 1106 室）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骊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需提供承诺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附件 1）

6、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拟获取采购文件标段等信息表（格式自拟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1）以上资料提供原件盖公章复印 2 份，复印件需胶装成册。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在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7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7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骊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6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848159836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青山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686056934

天
15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